**关于推荐2018年本科招生宣传人员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随着高考改革的逐步推进，纵观目前高考改革省份公布的改革方案，不分文理科、高考实行“3+3”模式、逐步合并录取批次已成为改革共同点。与之相随的，是考生和家长在招生志愿填报时的关注重点发生了转变，由注重学校转移到注重专业。

为积极应对高考改革的新形势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一期宣传人员推荐工作，由各学院推荐优秀教师充实招生宣传队伍，以期能更好地解答考生和家长对于专业的各种疑问，满足考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；切实提高我校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的实效度；确保我校各学院、各专业的生源质量。

现将学院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要求**

1.学院领导务必高度重视，在全院范围内遴选推荐关注我校招生工作，有责任、有热情，工作能力强、作风硬的同志参加招生宣传工作。

2.学院应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教师积极报名。

3.学院应为参加招生宣传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**二、推荐人选条件**

各学院推荐人选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年龄在6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2.热爱招生工作，了解熟悉学校办学情况，特别是教育教学和学科发展情况。

3.政策性强，有工作责任心，能吃苦耐劳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，有较强的宣传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4.优先推荐有招生宣传经验的教师。

5.整年全时段关注并积极参与招生宣传相关工作，6月20日--6月30日期间能有5天以上的连续时间赴外地招生宣传。

**三、推荐名额**

要求各学院推荐人数不少于本院在职工作人员（教师+教辅+管理）总数的15%，不设上限。

集中宣传阶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保证能够派出10%以上。

**四、推荐方式**

1.请各学院于2018年3月21日之前完成人员推荐工作。

2.请各学院组织推荐人员登陆**南开大学招生办宣传人员登记系统**（网址<http://zsbbm.tianjin8.com/>），完成基本信息填写。

同时，以院为单位填写附**表二**，并将表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nkxueyan@nankai.edu.cn。

3.联系人：吕雪艳 23501669 13752253759

南开大学招生办公室

 2018年3月14日